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0
聯絡人：陳淑慧
電 話：(02)7736674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60071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端午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6年5月15日廉預字第10605006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端午節期間，請向各單位同仁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- 三、請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；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本部政風處處理。
- 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)之「共創透明誠信



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。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(<https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>)之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(三)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課程。

五、上開規定與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置於本部政風處網頁「廉政倫理規範專區」項下，請轉知所屬同仁閱覽或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-綜合預防科

2017-05-18
08:41:39
交發章

裝

訂

線

